

车辆偏航坠入道旁小河 热心人一头扎进水里救人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萧公宣

本报讯 听到“咚”的汽车落水声,杭州萧山3名热心群众跳入凉意逼人的河水,将司机成功救上岸。10月13日,萧山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人员来到党湾派出所,向3人授予“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

回想起事发时的情景,庆丰村村民沈仁祥仍心有余悸。当日下午,沈仁祥如平日一般走在回家路上,突然被一声巨响吓了一跳。

原来,前方有辆面包车坠入河中。“当时,河边的木栏杆被撞出一个缺口,水草也被压塌了一大片。”沈仁祥回忆,自己赶紧上前。与此同时,在附近工厂工作的杨新豹、熊健两人听到动静,也赶到河边。

眼见河水很快没过车顶,司机没有任何动静,上述3人顾不得许多,不约而同相继跳入河中展开营救。

秋季的河水已然凉意逼人,3人摸索到面包车边,沈仁祥试着拉开驾驶室一侧车门,但没有成功;杨新豹、熊健上前帮忙,但车门仍然紧闭。

“可能是水压过大,还得想想其他法子!”3人于是转到车辆另一侧,发现副驾驶室的车窗处于打开状态。



“司机当时已经有些昏迷了,躺在座位上一动不动。”事态紧急,3人立即从副驾驶伸手帮司机解开安全带,并将其从车窗的缝隙中拉出。

很快,接到群众报警的党湾派出所民警也赶到现场,与上述3人一起将失去意识的司机营救上岸,并对其进行现场急救。

经救援,司机马某脱离了生命危险。马某事后说,自己驾车时因为在看手机转移了注意力,方向盘打滑导致车辆偏航,这才酿成这起事故。

价值10万的首饰被误丢

保洁员连夜翻找8吨垃圾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夏颖兰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滨江区城管局收到市民赵先生送来一面锦旗,感谢保洁员帮他们找回了被误丢的首饰。

原来,就在几天前,赵先生清理家里的垃圾时,不小心将妻



子价值10万元的首饰当垃圾丢掉了。等他发现时,垃圾车已离开。心急如焚的赵先生立即找到滨江区城管局请求帮助。

了解情况后,区城管局经多方联系,找到清运该区域垃圾的驾驶员,得知垃圾正在他驾驶的清运车上,但这一车垃圾约有8吨重。

考虑到失主比较焦急,区城管局立即让驾驶员将车辆驶到辖区一处临时倾倒垃圾点,又安排了2个班组的保洁员按照赵先生提供的首饰特征进行翻找。

当时已是深夜,夜间气温较低,但保洁员找得汗流浃背。由于夜晚光线和照明条件不佳,当晚并未发现丢失的首饰。但大家没有放弃,第二天一早继续聚集在一起翻找这片垃圾。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间断的找寻,赵先生的首饰失而复得,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沉浸式”学交规

10月13日,三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健跳中队邀请驾驶员走进交通体验馆,“沉浸式”接受安全教育。

通讯员 林利军

车一直开着灯跟着我们? 对呀! 民警“弃”警车陪伴迷路老人回家

通讯员 刘旻枫

本报讯 深夜,一辆警车缓缓行驶,一高一矮两个身影在警灯的温暖映照下徐徐前行。这是近日,松阳县过境公路赤寿路段上的一幕。

当晚,一位老人独自沿着过境公路行走,疑似迷路。松阳县公安局古市派出所民警叶华锋接群众报警到达现场,发现老人无法说清自己的身份信息,也不配合民警进行身份识别。

考虑到夜晚天凉,民警欲将老人带上警车,不料脾气“火爆”的大爷大声抗拒,并执意继续往前走。由于事发路段车多且昏暗,叶华锋等人便陪着老人一起走。通过唠家常拉近距离,民警掌握了老人家属信息,成功联系到他的家人。

原来,大爷是遂昌人,独自外出后一直未与家里人联

系。当时,他的家人已着急地找了一天,得知大爷在隔壁县马路上踱步,又庆幸又懊恼,马上动身与他们汇合。

“大爷,咱们上车等家里人来接,好不好?”叶华锋再次试图劝说大爷,但大爷依旧迈着双腿,嘀咕着要走回家。

叶华锋实在拗不过大爷,就陪在大爷身旁一路护送。

“派出所的车吗那是?”“车一直开着灯跟着我们?”大爷指指后面的警车。

“对呀,车会一直跟在我们后面,开着灯,一路照亮我们回家的路。”

“一直吗?”

“对,我们一起慢慢走回家。”

叶华锋陪着大爷,在寂静的夜里行走了1个小时,终于等到大爷家人赶来将他接走。

便民服务进“家门”

近日,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公安窗口民、辅警走进辖区开展便民服务,解决老年群体办证难题,并宣传户籍跨省通办政策。通讯员 杨艳虹



交警变身“推车工”

近日,一名驾驶员途经320国道九里立交桥路段时,车辆“罢工”无法启动,只好打开车辆双闪,摆放三角警示标志,并打电话联系修理厂维修。

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贵塘山中队执勤交警巡逻时,发现了这一情况,二话不说秒变“推车工”,将车辆推至安全区域,至救援车到达后才离开。

临行前,执勤交警还向驾驶员宣讲了道路安全自救和应急知识。通讯员 邱国俊



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 双责同追

通讯员 叶脉清

本报讯 “我不该贪图蝇头小利,害人害己,这次幸亏还没有出大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近日,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被告人鲁某某后悔不已地说,其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公益诉讼十倍惩罚性赔偿金19000元。

2021年底,鲁某某从一个上门推销的陌生人手里买了一些名为“金枪不倒”等的“三无”保健食品,在自己经营的小店内销售。一些消费者买了后,出现不良反应,遂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经鉴定,这些保健品均检测出“西地那非”成分,该成分为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鲁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因对不特定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检察机关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要求鲁某某按照销售额十倍的标准承担惩罚性赔偿。日前,鲁某某已经自动履行,缴纳了该赔偿金。

充气城堡堵住“生命通道” 立案查处

通讯员 蒋雅婷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河中队对一起占用消防通道经营的行为立案查处。该案件也是“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以来,当地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市综合执法局办理的首起案件。

此前,执法人员在巡查新河镇中心幼儿园西南角时,发现消防通道处摆着一个大型儿童充气城堡,出口被完全堵塞。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当事人搬离充气城堡,停止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